

# 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60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46项	
1	1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2	2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3	3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4	4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5	5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6	6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7	7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8	8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9	9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10	10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及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和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11	11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12	1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3	13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4	14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15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6	16	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17	17	对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处罚	
18	18	对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9	19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20	2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21	21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22	22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23	23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24	24	对用人单位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25	2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26	26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27	27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28	28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9	29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30	3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31	31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32	32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33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34	34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35	35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36	36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37	37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38	38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9	39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40	4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41	41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42	42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43	4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44	4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45	4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46	46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4项	
47	1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48	2	职业培训补贴给付	
49	3	稳岗补贴给付	
50	4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六、行政检查	共7项	
51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52	2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53	3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54	4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5	5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56	6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57	7	对技工学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58	1	工伤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2项	
59	1	失业登记	
60	2	就业登记	

## 高新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8项)

单位：高新区财政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3项	
1	1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2	2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3	对违反会计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3项	
1	1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2	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3	3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1项	
1	1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	
	十、其他类	共1项	
1	1	对财政管理方面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 发展改革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2类、8项)

单位：发展改革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检查	共3项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	对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监督检查	
	3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二、其他类	共5项	
	1	市校科技合作开发资金审核、使用和监督	
	2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转报审核	
	3	市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管理企业备案（自愿备案，非强制性）	
	4	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5	价格监测	

## 商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8项)

单位：商务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	一、行政处罚	共0项	
2	二、行政确认	共0项	

3	三、行政检查	共8项	
4	1	对特许经营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5	2	对家庭服务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6	3	对洗染经营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7	4	对家电维修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8	5	对餐饮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9	6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10	7	对发卡企业进行的行政检查	
11	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检查	
12	四、其他类	共0项	

## 城建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36项)

单位：城建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10项	
.....	1	建筑工程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	
.....	2	建筑节能监督	
.....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4	建设机械材料设备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	5	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	6	对区生活垃圾的监督管理	
.....	7	对区公厕的监督管理	
.....	8	对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监督管理	
.....	9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管理办法情况监督检查	
.....	10	对区城镇规划及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的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2项	
.....	1	市级文明工地评选	
.....	2	市级优质工程评选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23项	
.....	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	2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	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4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	6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	
.....	7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	8	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	
.....	9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	1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	12	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	
.....	1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	14	商品房预售许可前期物业管理备案	
.....	15	保障性住房资格核准	
.....	16	物业服务等级考核	
.....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	18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19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	20	房地产转让合同登记备案	
.....	21	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22	商品房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登记备案	
.....	23	房屋面积管理	

##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6项)

单位：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2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3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4	四、行政征收	共1项	
5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6	五、行政给付	共4项	
7	1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	
8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9	3	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10	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审批发放	
11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12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13	1	病残儿童及伤残成人医学鉴定	
14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15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16	十、其他类	共0项	

## 科技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1类、9项)

单位: 科技局 (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七、行政确认	共9项	
	1.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 河北省学科(企业)重点实验室认定 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	《河北省学科(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3. 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	《河北省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4. 唐山市科技研发平台认定	《唐山市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	
	5. 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	
		《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冀科规〔2020〕1号)	
		《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唐科规字〔2019〕2号)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7.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冀科企函〔2017〕23号修订)	
	8. 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河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工作指引》、《唐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唐科规字[2020]1号)	
	9. 国家、省、市级众创空间认定	《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河北省省级众创空间建设工作指引》、《唐山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唐科规字[2020]2号)	

## 综合办公室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10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6项	
1	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2	2	负责执业兽医注册备案和乡村兽医登记工作	
3	3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许可证	
4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5	5	动物诊疗许可证	
6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照和驾驶证核发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7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8	2	生猪屠宰检疫	
	十、其他类	共2项	
9	1	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备案	
10	2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检测样品采集	

## 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86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78项	

1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内资）	
2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外资）	
3	3	节能审查	
4	4	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	
5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6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审批	
7	7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8	8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许可	
9	9	抗震设防要求核准	
10	10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1	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2	1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3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4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15	1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6	16	烟花爆竹（零售、批发）经营许可	
17	1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8	1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核发	
19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0	2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	
21	2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2	2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23	23	各设市城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24	2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5	25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6	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7	2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8	2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29	2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0	3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31	3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2	32	农药经营许可	
33	3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4	3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5	3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36	3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7	37	食品经营许可	
38	38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39	39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40	40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41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2	42	营业性演出审批	
43	4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4	44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45	4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6	4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7	47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48	4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49	4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50	50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51	5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52	52	医师注销注册	
53	53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54	54	医师变更注册	
55	55	医师执业注册	
56	56	护士注销注册	
57	57	护士首次注册	
58	58	护士延续注册	
59	59	护士重新注册	
60	60	护士变更注册	

61	6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62	6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63	6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4	64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5	65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66	66	医疗机构变更机构性质	
67	67	医疗机构停业	
68	68	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	
69	6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70	7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变更、延续、注销、补证	
71	7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设立、延续、变更、注销、补证	
72	7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延续、变更、注销、补证	
73	7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延续、注销、补证	
74	7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设立	
75	7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76	7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77	7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78	78	排污许可核发	
	七、行政确认	共2项	
79	1	再生育审批	
80	2	股权出质登记	
	十、其他类	共7项	
81	1	农村独生子女中、高考加分办理	
82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83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84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85	5	政府投资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审批	
86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内资）	
87	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外资）	

# 老庄子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135项)

单位：老庄子镇人民政府（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7 项	
1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批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二条	
6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用农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9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0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11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八条	
1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13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1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	
15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九条	
16	再生育审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1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续展、注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二、行政处罚	共72项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4	对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起实施）第十一条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审批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10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12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13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14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7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18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20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21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22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2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2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2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2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8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9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3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3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32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33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	
34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35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	

3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37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38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39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40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41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42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4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4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45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46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4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48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4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5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51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52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53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5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56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57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58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5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60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6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62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6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五条	
6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65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66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67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68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69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70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71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7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五、行政给付	共26项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2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3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6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7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9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1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2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3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1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5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16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	
17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18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号）	
19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20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2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22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23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24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25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26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七、行政确认	共 13 项	
1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具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	
3	婚育证明办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 第九条	
6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7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7号）	
8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条	
9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1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	
11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 《河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12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 第十条	
13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八、行政奖励	共 2 项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2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九、其他行政权力	共 5 项	
1	企业用工备案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第四条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 意见》（冀政发〔2017〕5号）	
4	业主委员会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5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政〔2011〕68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 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5类、39项）

单位：街道办事处（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2	再生育审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二、行政处罚	共72项	
1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4	对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唐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6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6日起实施）第十一条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审批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10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12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13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14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7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18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20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21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22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2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24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26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2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8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29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3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七条	
3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32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33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	
34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35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	
3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37	对违反文物保护单位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38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39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40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41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42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4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4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45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46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4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48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4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5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51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52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53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55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56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57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58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5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60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6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	
62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6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五条	
6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65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66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67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68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69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70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71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7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二、行政给付	共22项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	
2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3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6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申请受理、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577号）第二十条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8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条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10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第二十五条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11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6年）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2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年）第七条、第九条	
1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中国残联印发的《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14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66号）	

15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8〕21号）	
17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18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民政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19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20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原省卫生厅印发的《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2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民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22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三、行政确认	共 10 项	
1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2	婚育证明办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3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原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第六条、 第九条	
5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6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7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8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第七条	
9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 第十条	
10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四、行政奖励	共 2 项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函〔2005〕27号）	
2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三十条	
	五、其他行政权力	共 3 项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19年）第二条、第三条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 意见》（冀政发〔2017〕5号）	

3	保障性住房申请、 年审初审	关于修订《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 并轨运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唐住建发〔2016〕235号）	
---	------------------	---	--

## 高新区庆北办事处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四十三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四项	
1	1	食品小摊点备案	
2	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3	3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4	4	再生育审批	
	二、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二十三项	
.....	1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3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4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5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8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10	最低生活保障初审	
	1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12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1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14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1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16	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受理	
	17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1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19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20	教育救助申请受理	
	21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22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23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六、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十一项	
.....	1	兵役登记	
	2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3	婚育证明办理	
	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6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核定	
	7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	
	8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更换	
	9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10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	1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二项	
.....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	2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九、行政裁决		
	十、其他类	共三项	

	1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 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三十七项）

单位：唐山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四项	
1	1	食品小摊点备案	
2	2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3	3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核	
4	4	再生育审批	
	二、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二十项	
	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2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待遇申请初审	
	3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4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审核	
	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7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初审	
	9	最低生活保障初审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初审、终止审核	
	11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障申请受理	

	1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请受理	
	13	“三属”（烈士遗嘱、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1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受理	
	15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请受理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受理	
	17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受理	
	18	城乡贫困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19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受理	
	2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申请受理	
	六、行政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九项	
.....	1	兵役登记	
	2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生育登记	
	3	婚育证明办理	
	4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6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核定	
	7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	
	8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更换	
	9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整申请受理	
	八、行政奖励	共二项	
.....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	2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理	
	九、行政裁决		
	十、其他类	共二项	
	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受理	
	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待市级赋权后实施）	

##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14项)

单位：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1项	
1	1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2	2	临时占地审批	
3	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已将乡村规划许可证核发及核发后的批后管理权委托下放老庄子镇及高新区街道办事处
5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6	6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7	7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8	8	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9	9	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	
10	10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	共1项	
11	1	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三、行政确认	共1项	
12	1	不动产登记	
	四、其他类	共2项	
13	1	闲置土地处置	

14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	---	-------------	--

## 交警五大队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3类、37项)

单位：交警五大队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27项	
1	1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法制
2	2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3	3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涉酒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处罚	
4	4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货运机动车超载，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超员或货运车辆超载的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5	5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6	6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7	7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或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	
8	8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9	9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10	10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交通肇事逃逸，机动车行驶超速50%以上，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11	11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驾驶报废机动车、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12	12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13	13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14	14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等行为的处罚	

15	15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16	16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17	17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18	18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19	19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20	20	对驾驶拼装的或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21	2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22	22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等行为的处罚	
23	23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24	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25	25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逾期不参加审验的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6	26	对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等行为的处罚	
27	27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交通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	共9项	
28	1	扣留车辆	法制
29	2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30	3	拖移机动车	
31	4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32	5	收缴物品	
33	6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构成犯罪的，扣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事故
34	7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扣证，吊销	
35	8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扣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6	9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扣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三、其他权利	共1项	

37	1	影响交通安全占路施工许可	秩序
----	---	--------------	----

## 高新消防救援大队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2类、8项)

单位：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行政处罚	共7项	
2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经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3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4	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4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6	5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7	6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8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	---	----------------------	--

##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2类、236项）

单位：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执法大队（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233项	
	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及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6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的处罚	
	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1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12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13	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14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城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报告及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处罚	
	1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16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刻划、涂污的处罚	
	1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1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19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电源的处罚	
	2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2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2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23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4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2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2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27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2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29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3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31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32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33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34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35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36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37	对景观街、商业街、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广场周边建（构）筑物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38	对城市支路6层以上建筑及商业门店相对集中的路段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39	对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重要景点水面等各类市政设施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40	对各类橱窗、牌匾、户外广告及各类标志未设置夜景亮化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41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将夜景亮化设施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其费用未纳入项目建设总投资的处罚	
	42	对景观街、商业街、一二级街路、广场周边建筑工地的建筑现场未设置夜景亮化彩光门和亮化围挡的处罚	
	43	对户外广告未安装亮化设施和设备处罚	
	44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开闭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45	对新建亮化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使用的处罚	
	46	对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亮化设施的处罚	
	47	对占用桥涵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停放车辆、施工作业的处罚	
	48	对擅自利用城市桥涵铺设各种管线及其他设施的处罚	
	49	对损坏、移动城市桥涵附属设施的处罚	
	50	对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未顶进施工或者不具备条件未分段开挖的处罚	
	51	对纵向挖掘城市道路未段进行，且每段控制在二百米以内的处罚	
	52	对危及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没有立即停止作业的处罚	
	5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5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55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56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57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5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5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6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处罚	
	6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62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6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6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6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66	对于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6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69	对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70	对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71	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的处罚	
	72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73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防洪设施排放超标污水的处罚	
	74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及其调洪作用的蓄水池塘内倾倒垃圾的处罚	
	75	对在排水、防洪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的处罚	
	76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范围内搭棚建房、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的处罚	
	77	对占压、填埋排水、防洪设施的处罚	
	78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79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8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81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8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8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8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8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86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8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的处罚	
	8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8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9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9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9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9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9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9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9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9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98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对责任区范围内的积雪及时清扫和铲除，未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并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处罚	
	99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载体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户外宣传活动，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	
	100	对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10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或其他载体上涂写、刻画、喷涂或粘贴标语及宣传品、小广告的处罚	
	102	对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103	对未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电子翻板、指示牌、标语牌、霓虹灯、招牌、标牌、灯箱、画廊、橱窗、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的处罚	
	104	对设置牌匾标识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规格、样式的处罚	
	105	对施工作业开工前，未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量、收集方式和清运时间的处罚	
	106	对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未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挡设施外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和积土，可透视范围卫生整洁的处罚	
	107	对施工现场未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性公共厕所的处罚	
	108	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未及时清运垃圾和粪便，保证垃圾、粪便的正常清运和下水道的畅通，并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109	对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110	对施工出入口和施工现场道路未进行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震动设施的处罚	
	111	对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未进行车体、轮胎等清洗，保持清洁，并符合散体运输车辆相关要求的处罚	
	112	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处罚	
	113	对施工排水不符合相关规定，外泄污染路面的处罚	
	114	对回填土未密闭苫盖，堆积高度超过地面三米的处罚	
	115	对停工场地物品未做到摆放有序，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处罚	

	116	对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拆除相关设施，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117	对施工占用城市道路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118	对园林绿化部门、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未保障树木、绿篱、花坛、草坪的整洁、美观，随时清除废弃物的处罚	
	119	对交通运输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120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处罚	
	121	对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122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123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24	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等经营行为的处罚	
	125	对施工作业未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的处罚	
	126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127	对室外堆放煤炭、砂石等物料未苫盖的处罚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129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130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3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未按批准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13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133	对擅自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的处罚	
	134	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的处罚	
	135	对出售、倒运、擅自处理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或者与其他混倒的处罚	
	13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37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13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139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14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141	对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但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14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凡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处罚	
	14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14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14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146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的处罚	
	147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	
	148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149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收集容器及时清洗维护，保持完好与整洁的处罚	
	150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处罚	
	151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152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处罚	
	153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54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企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处罚	
	15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156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5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58	对单位和居住小区现有绿化用地面积低于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标准，尚有空地可以绿化的，自接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之日起二年内未进行绿化的处罚	
	159	对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的处罚	
	160	对城市建设项目的绿化工程，建设单位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两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并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管理单位的处罚	
	161	对擅自砍伐或移植树木的处罚	
	162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不按时退还的处罚	

	163	对擅自在公园、公共绿地设置广告牌匾和建其它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64	对在树冠下设置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摊点的处罚	
	165	对就树盖房，以树承重或者围圈树木的处罚	
	166	对在树上拴牲畜，剥树皮、挖树根的处罚	
	167	对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168	对钉、刻、划、拴、攀折树木	
	169	对穿行绿篱，践踏草坪，采摘花草、果实的处罚	
	170	对毁损园林绿化设施处罚	
	171	对在绿地内倾倒污水、废弃物的处罚	
	172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房、摆摊设点、停车、堆放物品的处罚	
	173	对在绿地内挖沙、取土、采石、筑坟的处罚	
	174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175	对拒不缴纳绿化用地补偿费的处罚	
	176	对城市的公园、风景林地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处罚	
	177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处罚	
	178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未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地的处罚	
	179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园、游园、大型广场绿地和苗圃的处罚	
	180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181	对建设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建设工程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未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简易绿化的处罚	
	182	对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未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处罚	
	183	对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未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损坏公园景观和园林设施的；活动结束后，活动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的处罚	
	184	对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处罚	
	185	对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186	对未经批准，管线或者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擅自修剪树木的处罚	
	187	对未经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的处罚	

	18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189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水质或管网压力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190	对未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依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水价标准和计量标准计量收费的处罚	
	191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水单位或个人对用水计量和收费等事项提出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予以答复的处罚	
	192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自接到用水单位或个人对水表故障报修申请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排除的处罚	
	193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时，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有关用水单位和个人，生活用水停止供应超过二日的，未采取临时供水措施的；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紧急事故停水，不能提前通知的，未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94	对经营洗车、洗浴、建筑物清洗保洁等行业用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使用节水器具和设备的处罚	
	195	对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含中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的处罚	
	196	对城市公共供水企业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供水设施的处罚	
	197	对需建造二次供水设施的用户，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处罚	
	198	对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的处罚	
	199	对用城市生活饮用水从事水产养殖和农业灌溉的处罚	
	200	对需申请转业、转户、停止用水或者移动水表的，未提前一个月到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办理手续的处罚	
	201	对擅自拆换水表或者实施其它妨碍水表效能的处罚	
	202	对向储水池、游泳池内蓄水未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的处罚	
	203	对同一用户不同性质的用水未分表计量的处罚	

	204	对擅自安装、改装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205	对擅自启动、拆卸、挪动、掩埋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206	对未经批准非因火警动用消火栓的处罚	
	207	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208	对在水表井、阀门井内接装水管或穿插其它管道的处罚	
	209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210	对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与供水无关的建筑物、堆放物料、种植树木的处罚	
	211	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修建渗水坑、井，堆放掩埋污物的处罚	
	212	对在公共供水企业水源地补给区范围内打井取水的处罚	
	213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214	对妨碍供水企业抢修、维修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215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处罚	
	216	对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营运的处罚	
	217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处罚	
	218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219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的处罚	
	220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处罚	
	221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处罚	
	222	对客运车辆在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载的处罚	
	223	对客运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的	
	224	对客运车辆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225	对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处罚	
	226	对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的处罚	
	227	对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停放非公共汽电车客运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处罚	

	228	对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的处罚	
	229	对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处罚	
	230	对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231	对自行车（共享单车）互联网租赁运营公司超量投放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使用的自行车，造成乱摆放问题严重影响市容的处罚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	共3项	
234	1	先行登记保存	
235	2	加处罚款	
236	3	代履行	